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陳淑如

被告 鄭義霖

鄭庭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查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24萬7,700元，有系爭房屋稅籍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佑